

新北市樹林區助學愛心會 112 年「清寒獎學金」

設置辦法

112.4.7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少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本會特設立本「清寒獎學金」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樹林區助學愛心會

三、獎勵對象：凡設籍在新北市樹林區或就讀於樹林區內

各國中、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在學日間部一般生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(1)高中、職：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：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、且無曠課記錄及警告以上的處罰記錄。

(2)國中：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：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、且無曠課記錄及警告以上的處罰記錄。

(3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①領有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②單親(原因：離婚、一方死亡)。

③父母雙亡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統一以 A4 紙張，備妥下列資料

(1)申請表乙份。

(2)全戶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，(舊式戶口名簿，請將正、反面縮小影印在同一面上)。

(3)當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(需有平均分數、出缺勤及獎懲記錄)

(4)區公所核發的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。(請學校承辦人協助核對，並蓋上職章、『核與正本相符』。)

新北市樹林區助學愛心會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資格：學業成績：高中 75 分；國中 80 分以上。

*無曠課記錄及警告以上的處罰記錄。

繳交證件：① 111 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單(需有平均分數、出缺勤及獎懲記錄)。

② 全戶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 ③ 申請條件的證明文件影本。

※申請資料恕不退件。若未備齊者，恕不通知及受理補件。

年 班 號姓名：		家長簽章：				
住 址	新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住家電話： 家長手機：	
家庭狀況簡述						
申請符合項目 (請鈎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(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方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。					
就讀學校審核	單位 主管 簽章		承辦 人員 簽章		導師 簽章	
本會 審核 意見				理事長 簽章		
				總幹事 簽章		